

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□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。

☐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。（建築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）

請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[illegible]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所有權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/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縣鄉鎮里路段巷號室

市 市區 村 街 弄 衙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啟者：

貴公司（臺端）所有土地，如供工業（廠）用地直接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工業用地要件者，請填妥「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」向本（分）局申請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工業用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為 10%不累進課徵，而一般用地稅率則自 10%起累進至 55%課徵，事關貴公司（臺端）權益甚鉅，請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，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才能開始適用。貴公司（臺端）如已向本（分）局提出申請經核准，且使用情形未變更者，免再填寫。

*申辦方式：

一、檢附「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」1 份（詳見背面），貴公司（臺端）得填妥申請書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（分）局申辦。

二、本局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）／線上服務／線上申辦／地價稅／申請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稅率，依步驟填載相關資料後，按「確認送出」即可。

*貴公司（臺端）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請洽本（分）局查詢，將由專人為貴公司（臺端）服務。

總(分)局	電	話	傳 真	地 址
總 局	03-3326181 轉 2362 至 2368		03-3390478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
中壢分局	03-4515111 轉 102-109		03-4514120	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
楊梅分局	03-4781974 轉 110-114		03-4755665	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212 號
大溪分局	03-3800072 轉 102-106		03-3907553	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 1 段 16 號
蘆竹分局	03-3528671 轉 102-107		03-3528561	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2 樓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敬啟